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商業智慧(BI)系統導入建置案

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

V1.3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目錄

壹、專案概述：	3
貳、系統需求說明：	5
參、設備環境說明：	9
肆、專案管理說明：	12
伍、產品交付時程：	14
陸、驗收保固與付款：	16
柒、版權宣告：	18
捌、建議書製作說明：	19
玖、廠商評選辦法：	21
拾、專案聯絡人：	22
拾壹、附則：	23

壹、專案概述：

一、簡介：

各醫院的收入來源中，健保給付經費占各醫院收入的絕大部分，因為醫療機構的資料相當複雜、專業且繁多，醫療關鍵績效管理指標對醫院管理經營、臨床研究及醫療品質促進均具有相當程度之價值。然醫院本身管理階層或經營者是否對於本身健保來源的細項與醫療單位的各科室是否有進一步的分析或了解，藉由本案將達成本院整合性的資料管控與未來分析運用效果，進而快速因應健保規則改變而進行事先預知財務狀況，則為本專案導入的目的。

二、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商業智慧系統導入建置案」，以下簡稱 BI。

三、專案目標：

規劃與發展本院人事、財務、醫品、申報、績效等五方面與醫院營運相關 KPI 指標。得標廠商依據本院需求進行 BI 系統規劃，包含各式相關維度、量值、統計表、統計圖等，廠商規劃設計之成果無論包含多少 Module 或 Cube，其中需包含本院所提出之五項 KPI 指標，並以下列五項 KPI 為專案成果驗收項目：

1. 門診同藥理醫療院所給藥日數重複率
2. 門診每人平均非藥費單價
3. 住院病人案件分析
4. 藥品收入分析、藥品成本分析
5. 材料收入分析、材料成本分析

四、專案範圍：

- (1). 本專案系統建置、安裝、測試及上線等工作。
- (2). 本專案系統後續保固與教育訓練工作。
- (3). 本專案系統的顧問教育訓練工作。
- (4). 本專案系統技術移轉與文件交付工作。

五、專案時程：

本專案得標廠商需依據「表一、專案時程表」各階段時程完成各項專案工作項目，若因故非歸咎於標廠商原因無法依此時程完成時需先行書面通知本院專案聯絡窗口，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展延；若未經本院同意自行延遲專案進行時程，將依約計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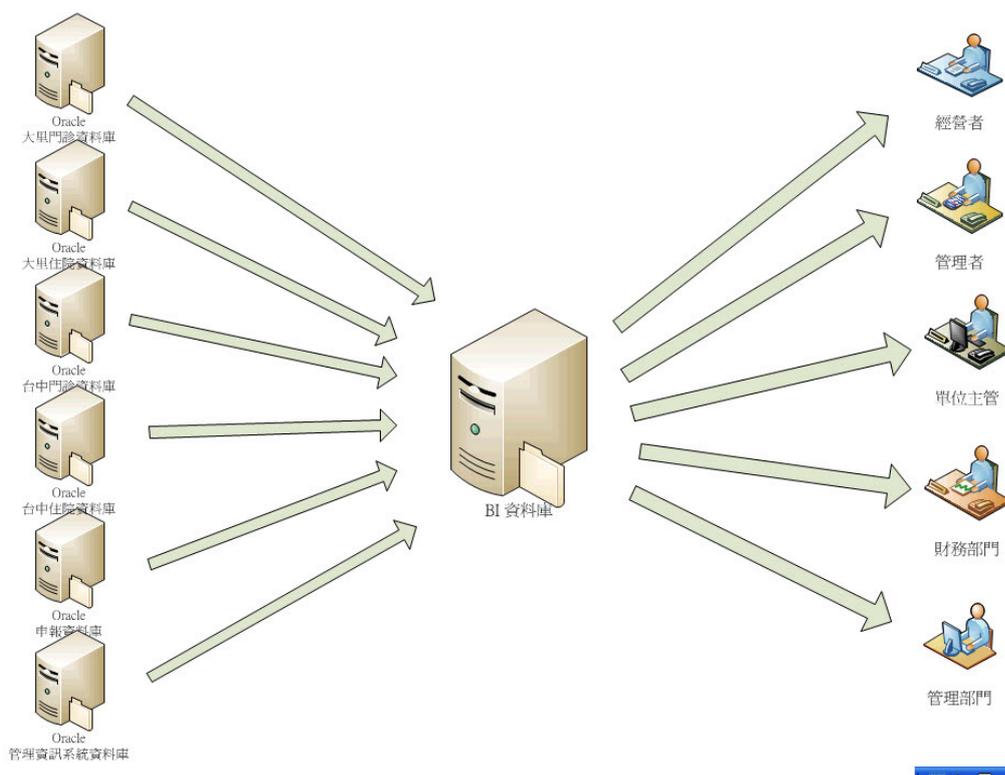
表一、專案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D 日	簽約完成
D+10 日工作天內完成	專案啟動會議
D+30 日工作天內完成	硬體及資料庫交付與安裝(第一階段驗收)
D+60 日工作天內完成	DW 建置完成
D+120 日工作天內完成	Data Mart 及維度建置
D+180 日工作天內完成	BI Modeling 建置及 BI Portal 建置
D+225 日工作天內完成	系統測試(第二階段驗收)
D+239 日工作日完成	系統上線(含教育訓練與技術移轉)
D+253	系統驗收(第三階段驗收)

貳、系統需求說明：

於本院建置商業智慧分析系統平台，運用網際網路為工具，依據本院各指標需求，整合院內各項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提供院內管理決策者查詢，並可讓業務管理單位使用者以多角度分析資料及查詢。

一、本 BI 系統資料庫建置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BI 系統資料庫架構

二、BI 系統平台必要(驗收)項目：

- (1). 本專案系統必須要能夠提供圖形化介面(儀表版)，且由圖形化介面必須要能清楚的分出落後(低於)與超前(高於)及正常等三種圖形化指標。
- (2). 本專案共分為下列指標，計算公式請參閱附件七：
 1. 門診同藥理醫療院所給藥日數重複率
 2. 門診每人平均非藥費單價
 3. 住院病人案件分析
 4. 藥品收入分析、藥品成本分析
 5. 材料收入分析、材料成本分析
- (3). 本專案必須要能夠下鑽到最底層的明細資料，所需最底層欄位格式由本院提供。
- (4). 技術移轉至院方，協助院方後續能夠完全自行獨立建置所有功能選項。

三、BI 資料庫資料來源：

- (1). 本院資料來源為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HIS)、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MIS)、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以下簡稱 HRS)。
- (2). 額外 Excel 檔案，如申報組所提供檔案或醫務部提供檔案等。

四、BI 資料分析平台(系統功能)：

- (1). 需支援多種資料來源，如 Oracle DB、IBM DB2、MS SQL Server、Teradata、Informix、Sybase、XML、Web Service 和 ODBC。
- (2). 需具備支援多層式的 Metadata 管理架構(例如：實體層、邏輯層及展現層)。
- (3). 需支援 SOAP API 及 Web Service 來整合其他應用程式。
- (4). 管理者可限制及設定使用者因查詢所耗費的系統資源，如限制查詢時間(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資料筆數或查詢時之最長時間等。
- (5). 系統需具備支援多維度資料源連接的功能，如 Oracle Essbase、Microsoft Analysis Service 及 SAP BW。
- (6). 至少須提供 10 個使用者可以同時線上操作授權，並可對登入做權限控管。

五、BI 資料分析平台(分析功能)：

- (1). 報表分析需支援 Web 環境，不需下載任何程式如:Active-X Controls 或 Applets。
- (2). 需支援 Web 化的儀表板以及能呈現個人化的資訊。
- (3). 分析方式含企業報表、儀表板、即與查詢(ad-hoc analysis)等。
- (4). 能提供個人樣板或報表儲存區域，並能設定相關權限控管及能針對維度進行權限控管，並能針對維度進行拖拉及行列互轉功能。
- (5). 提供動態報表分析及固定格式報表(Pixel Perfect Report)，以因應使用者不同需求。
- (6). 分析資料可線上做多維度分析(Pivot)、向下鑽研(Drill down)、向上彙整(Rollup)及連至細項資料報表(Drill Through)。
- (7). 可將產生的分析資料表轉換為不同輸出格式，例如：EXCEL、HTML、PDF、CSV、XML 等格式。

六、資料倉儲設計：

- (1). 依據使用者指標及報表需求建立多維度資料模型。
- (2). 依照多維度資料模型中需分析的量值及維度，建立資料表格。
- (3). 須提供資料庫備份復原、維護計劃、查詢最佳化設定與異常警示功能。

(4). 需要能夠提供 Excel 檔案格式匯入資料倉儲功能。

七、顧問服務需求：

- (1). 廠商須就本案要求及規劃內容考量系統效能，在專案及保固期間協助調整提供符合或優於本院現行系統環境（包括應用程式、資料倉儲、備援主機等伺服器硬體規格、資料庫規劃架構、備份作法等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相關建議。
- (2). 協助系統架構調整與效能校調：協助進行系統壓力測試與效能評估報告，找出現有系統效能瓶頸；若現有架構要進行調整或效能需要調校的情況，需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一般性報表或數位儀表版須於 5 秒內能正常呈現；特殊性報表或數位儀表版則經本院需求單位溝通後，依據壓力測試、效能評估報告與實際運作情形訂出可容許範圍的執行時間。
- (3). 壓力測試以醫院目前筆數最多的 Table 進行壓力測試，各種維度、下鑽報表或數位儀表版均必須於 5 秒內正常呈現。
- (4). 技術轉移及教育訓練：交付建置系統及技術移轉。
- (5). 如本專案建置方式為顧問在旁指導，醫院自行建置時，兩者必須是夥伴關係，若院方於正常建置情況下因技術或其他非歸咎於廠商問題而無法建置出相關功能時，廠商必須協助甚至直接介入處理，以共同夥伴關係來達成整個專案目標。若已到達驗收日期但無法歸咎於廠商原因者，得由資訊室會同辦理驗收。
- (6). 顧問於建置專案期間，必須要盡力協助院方建置完成，當院方於專案範圍內提出意見需要修改，顧問必須要能夠依據院方需求協助進行修改，不得以”據其以往經驗，這樣修改行不通，或是別家醫院沒有這樣需求…”等類似言語極力推諉。

八、建置數位儀表板及資料模型所產生的報表需要能夠依使用者區分設定查詢權限，且系統必須要有 Log 紀錄查詢功能，並提供管理者系統介面調閱 LOG 記錄，其中需包含使用者存取資料、登入登出系統、權限異動等記錄。

九、本專案驗收指標範圍原則上為上述說明第二大項之第二小項，惟因本專案採評選標，得標廠商所規劃之系統必須能呈現本案所述 5 項 KPI 外，以能夠提供院方更多維度與量值或衍生相關架構更廣之廠商為優先考量。除了上述 5 項 KPI 指標外，廠商若能提供額外更多 KPI 指標給院方，也將列入評選加分項目，因此項目為評分項目中一項；然廠商答應提供更多 KPI 指標與院方，若因院方需求建置，廠商必須要有義務協助院方進行資料轉置或其他院方後續需求，若因此超過驗收日期，得由資訊室簽具驗收，不進行罰款。

十、為培養本院持續維運本專案所建置系統之專業能力，得標廠商需提供本專案

所選定的資料庫原廠教育訓練：

Oracle => 11g DBA 官方認證課程與認證考試名額各 2 名

SQL Server => 2008 DBA 以及 BI 開發官方認證課程與認證考試名額各 2 名

本院可指定上課時間與地點，唯課程與考試僅以一次為限。

參、設備環境說明：

本院 BI 軟硬體系統設備最低需求規格如下表所示，另詳細規格分述於后：

一、資料庫主機(DB-Server)：

- (1) 廠牌：IBM、HP、SUN(Oracle)
- (2) 形式：高度為 2U 機架式，需提供上機架的套件。
- (3) 中央處理器(CPU)
 - A. 伺服器須提供 2 顆(含)以上 Intel E5620 CPU 或以上等級之 CPU，每一 CPU 必須包含 4 核心(含)以上。
 - B. 原機最大可擴充至兩顆(含)以上 Intel Xeon 處理器。
 - C. 每顆中央處理器須具備原廠散熱裝置。
- (4) 主記憶體(Memory)
 - A. 伺服器須提供規格為 32 GB RDIMM 的記憶體模組(含)以上，記憶體需為 PC3-10600(含)以上規格。
 - B. 當伺服器安裝兩顆中央處理器時，原機最大可擴充至 384GB(含)以上的記憶體。
 - C. 主機提供 18 個(含)以上記憶體模組插槽。
- (5) 磁碟控制界面(Disk Controller)
 - A. 提供一張(含)以上的 6Gbps SAS 的磁碟機控制卡，用來連接內接式磁碟機。
 - B. 支援 RAID 0、1、0+1、5、6 的設定。
 - C. 磁碟陣列卡提供具有快閃記憶體保護的 512MB 的快取記憶體。
- (6) 乙太網路介面(Ethernet)
 - A. 伺服器需提供 4 埠(含)以上 Gigabit 乙太網路介面。
 - B. 支援 Wake On LAN(WOL)與 Preboot eXecution Environment (PXE)等功能。
 - C. 支援 Network Fault Tolerance(Active-Standby)與 Load Balancing(Active-Active)的備援機制，並提供原廠設定管理軟體。
 - D. 連接介面為 RJ-45 型式的接頭。
- (7) 顯示介面(Graphic Card)
 - A. 解析度：1280x1024 (含)以上。
 - B. 具 32MB(含)以上的顯示記憶體。
- (8) 其它連接介面(Other Ports)
 - A. 提供 6 個(含)以上 PCI 擴充槽。
 - B. 提供一個(含)以上序列埠(Serial Port)。
 - C. 提供二個(含)以上 PS2 埠。

D. 提供四個(含)以上 USB 2.0 埠。

E. 提供一個(含)以上 SD 卡插槽。

(9) 硬碟容量(Disk)

A. 提供 1 台(含)以上的 DVD-ROM 光碟機。

B. 提供 6 顆(含)以上支援熱抽取 2.5 英吋 SAS、容量 300GB(含)以上、轉速 15K rpm 的硬式磁碟機。

C. 原機最大可擴充至 16 顆(含)以上 2.5 英吋內接式硬碟。

(10) 電源及散熱管理(Power Supply & Fans)

A. 提供 2 個(含)以上最大可提供 460W (含)以上的電源供應器。

B. 電源供應器具備備援及熱抽換的功能。

(11) 管理處理器(Management Processor)

A. 可在遠端使用瀏覽器(Browser)透過乙太網路連線至管理處理器進行伺服器管理並能顯示伺服器內各個元件的狀態。

B. 支援 SSL、Secure Shell、AES 與 RC4 等安全加密機制。

C. 提供遠端開關機的功能。

D. 可錄製開機畫面，以方便問題的診斷。

E. 提供遠端虛擬光碟機與虛擬目錄的功能。

F. 可顯示目前伺服器的使用電量與記錄過去的電源使用量的功能。

G. 支援目錄服務整合(Directory Integration)，可與 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方便帳號的管理。

H. 提供遠端圖形模式主控台，也就是不須在伺服器上另外安裝軟體，使用瀏覽器透過 ActiveX 與 Java 的方式來啟動遠端主控台。

(12) 其它功能(Others)

A. 伺服器具開機密碼保護及管理者密碼保護。

B. 提供系統元件狀態顯示面板，以 LED 燈光顯示各個系統元件狀態。

C. 提供雙份系統 ROM 映像(Image)與災害復原功能。

D. 可對可能即將會故障的中央處理器、主記憶體與磁碟機提出早期預警的功能。

二、資料庫系統(Database System)：

資料庫系統可採用 Oracle 或 MS-SQL，必須要能夠提供備份復原機制，此備份機制必須要為自動化，且備份保留資料必須要能夠存放至少二週；備份包含資料庫檔案、程式檔案、系統檔案；復原機制於驗收前必須進行一次演練。

三、軟體授權：

(1) 本專案軟體部分需包含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之授權與建置，本案承包廠商須提供所需的系統軟體足夠之使用者連線授權，並將所需的系統軟體安裝於伺服器上。

(2) 本案承包廠商需確保本專案之軟體授權均為合法，並提供原廠軟體授權書。

四、資料轉載 ETL：

- (1) 具備主從式開發架構，主機端可支援安裝於 Microsoft Windows、Sun Solaris、IBM AIX、Linux 等平台。
- (2) 可支援擷取資料源如 Oracle、DB2、MS SQL、Sybase、與 Informix 等。
- (3) 支援宣告式設計(Declarative Design)將設計與實作分離可縮短開發時程。

肆、專案管理說明：

本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為本案基本要求，廠商仍須依專業經驗及本院作業需求提出相關規劃建議，實際功能則以專案執行時，雙方進行需求訪談及系統分析所確認之功能需求為準。

一、管理需求：

- (1). 廠商需具備專業之專案管理方法，同時在建置方法上需包含資料倉儲建置方法，以期於建置設計上，一併考量系統之整體架構。
- (2). 本院成立專案小組與得標廠商進行整體系統建置溝通窗口。
- (3). 專案期間，每二週得由本院召開至少一次專案會議，得標廠商應派專案經理及技術人員至少一人以上前來參加並做報告，並定期將雙週報 E-mail 給本院專案小組建置溝通窗口。
- (4). 若專案成員有異動須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院並經本院同意後始可更改，違者依罰則計。

二、專案組織與人員能力需求：

承包本案之廠商應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下列組成：

(1)專案經理：

- (A)具備三年以上商業智慧平台建置專案管理工作經驗，並全權代表廠商執行各項技術及管理工作。
- (B)為確保較佳專案品質，專案經理曾接受軟體建置專案管理或 PMP 證照等相關經驗尤佳。
- (C)專案經理須為得標廠商全職工作人員，並應於投標時檢附與建議書相符之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到職日期、健保卡正面影本、學經歷、相關證書影本及在本案擔任工作等)。

(2)系統分析師：

- (A)若具備商業智慧平台建置或關鍵績效指標設計開發三年以上實務經驗，具有指導、諮詢本案與關鍵績效指標設計開發相關專業領域問題之處理能力者尤佳。
- (B)系統分析師須為得標廠商全職工作人員，並應於投標時檢附與建議書相符之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到職日期、健保卡正面影本、學經歷及在本案擔任工作等)。

(3)資料庫管理師：

- (A)資料庫管理師需有實際管理資料庫經驗三年以上，並具備專業證照。
- (B)資料庫管理師須為得標廠商全職工作人員，並應於投標時檢附與建議書相符之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到職日期、健保卡正面影本、學

經歷及在本案擔任工作等)。

(4)教育訓練師資：

教育訓練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商業智慧平台(含資料倉儲)授課經驗，並參與過商業智慧平台專案建置。

三、需求異動之管理：

若於本案之系統分析與系統設計階段完成後有系統增修需求，須經雙方協議後進行。

四、教育訓練與技術移轉之規劃應詳述場次、時間及課程教材。教育訓練對象本院副院長層級以上為必要人選，至於其他人選由院方選定需要使用系統之單位的一級主管參加，並非每個單位都需參加；技術移轉教育訓練為本院資訊室主管及本專案 PM 窗口。

伍、產品交付時程：

一、本案文件產品大綱須經本院同意，文件內容可參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編製之「軟體技術文件指引」製作。

二、各設定查核點請依表列項目提交下列文件（須含電子檔並以光碟媒體儲存交付）。

三、各項文件交付時程如下：（以下計算日期皆以工作日計算而非日曆）

項目	專案階段	交付項目	數量	交付時程
1	專案啟始	1. 工作說明書。 2. 資訊安全宣言。	2	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提出工作說明書，專案啟動會議於工作說明書認可後 3 日內舉辦。
2	專案進行	定期專案執行報告。	2	專案啟動後，每二週一次。
3	硬體及資料庫交付與安裝	1. 作業系統安裝軟體清單。 2. 作業系統變更設定清單。 3. 系統管理手冊。 4. 資料庫安裝程序清單。	2	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
4	需求分析	需求說明書。	4	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
5	系統分析與設計	1. 維度與資料源對應表。 2. 資料倉儲結構描述書。 3. 資料超市結構描述書。	4	決標次日起 180 日內。
6	系統測試	1. 指標報表功能描述書。 2. 測試計劃書。 3. 測試報告書。 4. 使用者操作手冊。	4	決標次日起 225 日內。
7	系統上線	1. 產品保固書。 2. 產品授權書。 3. 系統維護手冊。 4. 教育訓練文件。 5. 驗收測試報告書。	4	決標次日起 239 日內。
8	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教材。 2. 教育訓練簽到單。	1	決標次日起 239 日內。

		3. 上過課程之照片電子檔。		
		4. 教育訓練教材電子檔。		

四、各項文件，請以 Word 格式繳交，本院於收文後 7 日內確認，若有修改意見，則廠商須於本院通知當日始計 7 日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以節能減碳。

陸、驗收保固與付款：

一、本專案驗收方式採分階段辦理驗收及付款，驗收時程由雙方協定如下表：

作業階段	專案階段	期限
第一階段	硬體及資料庫交付與安裝	參照伍、產品交付時程
第二階段	系統測試	參照伍、產品交付時程
第三階段	系統上線及驗收	參照伍、產品交付時程

二、交付期限及驗收說明：

- (1). 各階段辦理驗收必須繳付所規定的軟硬體後，以正式書面通知本院辦理驗收。
- (2). 得標廠商於驗收前需提供 BI 系統及資料庫相關軟硬體之弱點掃描報告，並針對弱點部分進行改善後始得進行驗收。
- (3). 專案經驗收不合格時，廠商必須提出修改計畫與時程，並於本院同意時程內將系統修改完畢，整個驗收過程完畢後院方才會進行付款及進入保固期，進入保固期切點為所有驗收完畢(含功能不符部份修改)次日起。

三、付款方式說明：

本專案付款採三階段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 第一階段：請領合約總價 30%。
- 第二階段：請領合約總價 30%。
- 第三階段：請領合約總價 40%。

四、保固說明：

- (1). 自本案全部驗收完畢次日起算硬體保固三年，軟體保固一年。
- (2). 得標廠商需於驗收時檢附原廠之保固證明及新貨出廠證明，且本案所需之設備須提供至少三年原廠零件及維護之保固（包含現場人力支援服務、電話支援諮詢服務、文件及 4 個小時內到院維修等）。
- (3). 全案驗收完成後，承包廠商需開立公司銀行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予本院，金額為合約總價 10%，以為保固保證，待保固結束後雙方無債權債務關係，原票無息退還承包廠商(附件一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4). 保固期內若承包廠商因專案系統軟體發生瑕疵 (BUG)，非歸責於本院使用者操作所致，需進行軟體修改，承包廠商不得收取軟體修改費用。
- (5). 承包廠商於保固期內應善盡保固維護之責，隨時主動提出專案系統更新檔，並通知且協助本院進行更新作業，唯更新作業仍須經本院同意

後始可進行；若因更新失敗造成系統錯誤或失效，承包廠商須協助回復更新前之系統狀態。

- (6). 承包廠商接到本院故障通知後，必須於 4 小時內進行維修及處理，本院可提供遠端連線服務供承包廠商進行線上維修服務，唯連線時間與方式需配合本院管理。
- (7). 保固期間內，因本專案需求之變更（如：衛生署法令規範修改或機關業務變動等），導致系統功能須修正時（如：畫面、表單、及檔案格式等需作調整，資料庫欄位項目增減變動、或程式功能調整修改等），在不影響整體系統架構之前提下，得標廠商應配合進行修正。
- (8). 保固期間內，若本院需求自行建置相關倉儲語法或自行建置相關儀表表(Dash Board)，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進行技術支援與諮詢，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費用。

柒、版權宣告：

- 一、本專案之專案製作項目其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均歸本院所有。
- 二、承包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證明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但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則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 三、為遵循本院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要求，承包廠商需於合約簽定後，簽立「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與「資訊安全宣言」，任何因程式開發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

捌、建議書製作說明：

一、裝訂規格：

- (1). 以 Word 檔案格式製作 14 號字、標楷體，電子檔案隨同建議書交付。
- (2). 以 A4 紙印製，直式橫印，雙面列印，裝訂在左邊。
- (3). 裝訂成冊，且不得以活頁方式裝訂。
- (4). 數量：一式 6 份。
- (5). 交付截止日期及時間：依本院招標公告須知規定。
- (6). 建議書於截止投標前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送(寄)達(可與其他投標文件分裝)，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7). 建議書於交付後，不得提出修改或增訂要求。

二、一般規範：

- (1). 建議書徵求文件之內容，本院具有解釋權。
- (2). 規格建議書之文詞宜簡潔明確，除產品型錄及原始證明書外，一律以直式橫書中文書寫，必要時可於括號內加註英文；對於無適當中譯之專有名詞，得以英文表示之，投標商在規格建議書上必須撰述明確；任何筆誤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簽章。

三、建議書內容：

- (1). 廠商建議書內容應包含公司目錄(頁次)、公司簡介、專案目標、專案範圍、專案時程、專案組織與職掌、專案技術能力、專業管理能力、系統壓力測試報告、成本分析、配合事項、教育訓練計畫、保固維護方式、保固期滿後之維護與計價方式、最近兩年建置實例、其他、專案執行人員專業認證影本、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格式請參閱附件二建議書大綱)
- (2). 建議書需載明依據本專案 5 項 KPI 所完成之初步規劃架構，包含相關衍生之維度、量值、預計產出之 Cube 或 Module、預期能產出之其他 KPI 清單。
- (3). 建議書需包含本專案報價內所有產品清單，包含軟體、硬體、人力、顧問時數等，其呈現格式、項次、品名、規格、數量、說明等資訊需與報價單相同，唯不呈現單價與覆價資訊。
- (4). 其他非專案驗收範圍之項目或廠商額外提供之服務請載明詳述。

- (5). 專案價格分析與廠商報價單(須分項報價)兩項一併用印加彌封，請統一繳交至本院採購課。專案價格分析與詢價單各一份，於公開召標後一週內連同建議書一起送達本院採購課（請與建議書分開裝訂）。
- (6). 遞交建議書後，本院就建議書內容將安排公開評選與議價，評選簡報與議價細節另行由本院採購課通知，敬請參與廠商妥善準備。

玖、廠商評選辦法：

一、評分表：

評分表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三廠商建議書評選評比表。

二、評選標準：

- (1). 評選方式由本院遴選院內各部門主管組成評選小組，該小組將依第一項「評選表」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 (2). 本院評選小組除對受評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後續進行召開評選會議，由受評廠商負責本案之專案經理，依據其提出之建議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為 30 分鐘，簡報前請受評廠商介紹與會人員，以及說明在本專案中所擔任之角色；之後並接受評選人員輪流詢問；受評廠商須就評選人員問題進行解答，總詢答時間以 25 分為限。
- (3). 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本院採購課通知，敬請參與廠商妥善準備。

拾、專案聯絡人：

採購課：

張秀妃 課長

電話：04-24819900 分機 2431

電子郵件：jahpur@mail.jah.org.tw

資訊室：

廖啟志 主任

翁孝悌 資訊管理師

電話：04-24819900 分機 2445(主任)、2459(管理師)

電子郵件：lcjan@mail.jah.org.tw (主任)

johnsonwong@mail.jah.org.tw (管理師)

拾壹、附則：

本建議書徵求文件及「工作說明書」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